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最低应缴及预付保险费条款（版本二）

即使本保险合同中另有相反约定，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：

在本保险合同下载明的保险费【 】为预付保险费。在本保险合同期满时，将按照保险单中列明之“年费率”或者“费率”，基于“记名被保险人”在保险期限内实际销售额或合同金额对该预付保险费进行重新计算。而“记名被保险人”应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时向本公司提供此类记录。本保险合同下“最低应缴保险费”不得少于预付保险费的【 】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